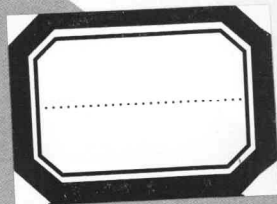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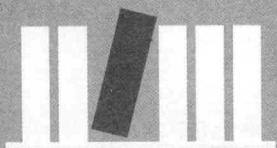


电力常用 法律法规选编

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立法研究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力常用 法律法规选编

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立法研究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通知复函 78 部(个),是学习、研究、了解、把握电力企业规划、建设、生产、运行、检修、营销和管理的必备用书,具有关联性、系统性、实用性的特点,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精细、前沿的电力法律资料成果汇编。

本书可作为电力企业各个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及广大职工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电力行业法律从业者和爱好者的必备手册,还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立法机关、社会律所等专家、学者、律师认识、了解和把握电力行业经济法律事务特性与现状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常用法律法规选编/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立法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3.4 (2013.8 重印)

ISBN 978-7-5123-4032-9

I. ①电… II. ①华… III. ①电力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380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278 千字

印数 6001—9000 册 定价 30.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王学棉

副主任 周凤翱 方仲炳

编 委 王书生 赵旭光 李红枫 王春波

汪榕生 刘 欣 石长清 胡玉梅

主 编 王重阳

副主编 白如银 纪在霞

编 审 张 俊 孙 发 金 叶 吴国贤

吴红霞 程景华 赵翡翠 余秀丽

目 录

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3

行 政 法 规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15

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1989年1月20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21

4.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99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4

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年4月17日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29

6. 电力监管条例	
(2005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	36
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59 次常务会议通过)	41
8. 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06 年 1 月 23 日)	52

部 门 规 章

9.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2 年 12 月 2 日能源部、公安部批准发布, 1999 年 3 月 1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修改发布施行)	63
10.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1992 年 8 月 26 日国家海洋局令第 3 号发布施行)	68
11.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2003 年 12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	75
12.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4 年 10 月 11 日电力工业部令第 3 号公布施行)	79
1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19 日电力工业部令第 4 号公布施行)	90
14.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19 日电力工业部令第 5 号公布施行)	95
15.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997 年 5 月 22 日颁发 电政法〔1997〕283 号)	100
16.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996 年 8 月 21 日电力工业部令第 6 号公布施行)	103
17.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1996 年 8 月 21 日电力工业部令第 7 号公布)	108
18. 供电营业规则	
(1996 年 10 月 8 日电力工业部令第 8 号发布施行)	111

19.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5 年 9 月 28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36
20.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2005 年 9 月 28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44
21.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2005 年 11 月 9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八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50
22.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九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54
23.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60
24.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66
25.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69
26.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2006 年 4 月 4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73
27.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2006 年 10 月 26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76
28.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2006 年 10 月 26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80

29.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2007 年 4 月 1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87
30. 供电监管办法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90
3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10 年 5 月 26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98
32. 电力争议纠纷调解规定 (2011 年 9 月 2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3
33.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 (2012 年 6 月 5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7

司 法 解 释

3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征收中央直属发电厂的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水资源费问题的答复 (2007 年 11 月 5 日 [2007] 行他字第 17 号)	215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8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5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7〕15 号)	216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42 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8〕4 号)	218
3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关于查处窃电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 答复意见的函	

(2002 年 9 月 6 日)	225
3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违法收取电费的行为应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答复 (1999 年 11 月 17 日 行他〔1999〕第 6 号)	227
39. 最高人民法院于曹豪哲诉延边电业局、姜国政赔偿一案的责任划分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993 年 5 月 5 日)	228
40. 最高人民法院于从事高空高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适用民法通则还是电力法的复函 (2000 年 2 月 21 日 〔2000〕法民字第 5 号)	231
41.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1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7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1〕3 号)	232
42. 最高人民法院于郑某与宽城满族自治县电力局、宽城满族自治县李罗台乡李罗台村等损害赔偿一案的复函 (2002 年 4 月 2 日 〔2002〕民监他字第 1 号)	235

通知复函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11 号)	239
44. 国家经贸委关于电力法规、规章解释等有关事宜处理程序的通知 (国经贸厅电力〔1998〕331 号)	240
45. 电力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综〔1997〕537 号)	241
4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供电营业所是否办理营业登记问题的答复 (工商企字〔2000〕第 41 号)	243
4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停征收电力监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9〕49 号)	244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27号)	245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国办发〔1995〕27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1999〕1号)	246
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黑龙江省人大 法工委关于地方性法规中规定架空输电线路走廊不实行征地是否 违法请示的答复意见 (法工办发〔2011〕128号)	247
5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高压送变电设施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复函 (环函〔2004〕253号)	248
5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确认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权限的复函 (环函〔2006〕277号)	249
5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高压输变电建设项目环评适用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7〕881号)	250
54. 国家经贸委关于建设500千伏架空送电线路拆除建筑物有关问题 的复函 (国经贸厅电力函〔2001〕842号)	252
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供电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定性处罚问题 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275号)	253
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电业局在农网改造中滥收费用定性处理 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0〕第311号)	254
5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电力公司强制用户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 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0〕第143号)	255
5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双鸭山矿务局供电总公司在从事转供 电信业务中实施限制竞争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1〕第 144 号)	256
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供电部门强行收取不该收取的费用行为 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1〕第 175 号)	257
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认定湖北荆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居民 小区生活用电改造中实施强制交易行为违法主体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2〕第 211 号)	258
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供电部门在农村电网改造中滥收费用 问题如何定性处罚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2〕第 229 号)	259
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电力局在农网改造中实施限制竞争行 为及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滥收费用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2〕第 287 号)	260
63. 国家经贸委关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 的复函	
(国经贸厅电力函〔2002〕971 号)	261
64. 国家计委《关于电价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格〔2000〕132 号)	262
6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家电力公司文件能否作为价格主管部门行 政处罚依据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检〔2002〕541 号)	263
66. 国务院法制办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电力企业在电费 电度表保证金被取消前收取该项保证金的行为是否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国法秘函〔2002〕95 号)	264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电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有关问题 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3〕882 号)	267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的免税农村电网维护费有关增值 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778号)	268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无偿接收农村电力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322号)	269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并网服务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641号)	270
71. 国家经贸委关于辽宁省电力工业局“重要用户”解释请示的复函 (电力〔2000〕9号)	271
72. 国家经贸委《关于安装负控计量装置供用电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经贸厅电力函〔2002〕478号)	272
7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关于查处窃电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 的答复 (2002年7月25日)	273
74. 国家经贸委关于查处窃电有关法律问题的复函 (电力〔1999〕22号)	274
75. 国家经贸委关于窃电案适用《供电营业规则》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电力〔2000〕19号)	275
76. 国家经贸委关于供电企业查处窃电中有关法律法规适用问题的 请示复函 (国经贸厅电力函〔2001〕837号)	276
77. 国家经贸委关于触电事故有关问题的复函 (电力〔2000〕1号)	277
7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能否在高压线下钓鱼的回复 (政法函〔2003〕8号)	278
后记	279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取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 力 建 设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促进电力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第十三条 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力企业为发电工程建设勘探水源和依法取水、用水。电力企业应当节约用水。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发电燃料供应企业、运输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燃料。

第二十一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

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